

周浦幼儿园法律顾问工作制度

(2024 年 9 月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的工作力度，依法依规保护学生、教师和学校合法利益，促进我校决策科学化、内部治理法治化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，现就建立健全我园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二十大以来中央精神，认真贯彻依法治校的方针，切实把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措施，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组长：葛金娜 副组长：郑秋英 周玲辉 葛华坪

成员：金雅 张春娣 郑凌飞 张露苹 华芮 张雁萍

三、聘请法律顾问

1. 聘请形式：聘请学校法律顾问

2. 条件要求：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须满足以下条件要求：

- (1) 具体本科以上学历、注册执业 3 年以上的律师；
- (2)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。
- (3) 具有良好的律师执业诚信
- (4) 工作认真细致、严谨、具有团队精神。

四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

工作目标：

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机制，规范学校法律顾问的工作监督，把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与学校依法治校整体工作的推进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的作用，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协助学校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，不断提高学校依法治校、依法施教、依法决策水平。

工作任务：

1. 为学校的行政行为、合同行为、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。

2. 就涉及到学校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。
3. 经学校指派，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、协调、代理诉讼，反映民意和社会实情，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。
4. 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 - ① 为学校当好法律参谋；
 - ② 为学校的对外经济往来把关；
 - ③ 帮助学校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合同；
 - ④ 为学校参加诉讼、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提供法律咨询；
 - ⑤ 提供定期或者不定期上门服务。
5. 为学校的制度构建服务
 - ① 协助学校制定章程化管理制度；
 - ② 为学校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提供意见和帮助，协助学校依法建立快速反应程序；
 - ③ 为学校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提供意见和帮助，协助学校依法建立快速反应程序。
- 6、其他特色服务
 - ① 为学校内部管理及管理层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；
 - ② 帮助学校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内部管理规章与制度；
 - ③ 根据学校和要求，每年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层、教职员工、学生提供一次法律宣讲。



杭州市西湖区周浦幼儿园

2024年9月